

证券代码：002759

证券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2,152,56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际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文龙	周桂生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	
电话	0754-88118888	0754-88118888	
电子信箱	zwl@tonze.com	zgs@tonze.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经营锂电材料业务及家电业务。2019年两大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一、公司锂电材料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六氟磷酸锂、氟铝酸钠、氟化盐系列产品（氟硼酸钾、氟钛酸钾、氟锆酸钾）、盐酸、氯化钙。主要产品六氟磷酸锂是锂电池的重要原材料。锂离子电池的原材料可分为正极、负极、隔膜和电解液

四大类。锂离子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往返的嵌入和脱嵌来完成充放电的过程。作为四大材料之一的电解液，在电池正负极之间起到传导输送能量的作用。电解质是电解液的核心组成部分，六氟磷酸锂是主要电解质材料，目前从对电解质的性能要求来看，六氟磷酸锂综合性能最好。目前六氟磷酸锂主要应用于储能电池、动力电池及数码、照明系列锂电池等产品中。

新泰材料采用销售模式主要是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根据下游电解液客户的订单量进行生产。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产能达8160吨，位居行业前列。

2019年，公司锂电业务全年实现销售收入339,643,588.01元。

## 二、公司家电业务

本公司以满足消费者健康、营养、美味、便利的烹饪饮食需求为宗旨，主要致力于将现代科学技术与传统陶瓷烹饪相结合的陶瓷烹饪家电、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1、陶瓷烹饪电器，包括：陶瓷隔水炖、陶瓷电炖盅、陶瓷电炖锅、陶瓷电饭煲、陶瓷煮粥锅、陶瓷养生煲等。

陶瓷器皿用于食物炖煮，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本公司研发的陶瓷内胆烹饪电器与金属内胆烹饪电器相比，不但在功能方面具有替代性，还因陶瓷炖煮的食物具有营养好、口感佳、不串味、不失水以及陶瓷器皿易清洗、不吸附异味等优点而越来越受到广大消费者的喜爱。

2、电热水壶系列产品，包括：电水壶、电热水瓶等。

3、其他厨房小家电，包括电蒸锅、榨汁机、酸奶机等。

2019年，家用电器业务实现销售收入434,116,401.85元。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774,320,227.83	860,637,591.03	-10.03%	853,371,82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65,529.39	83,801,297.08	-61.26%	22,182,59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897,180.64	-315,750,240.39	2.90%	16,097,53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3,988.80	101,306,395.29	-113.77%	-1,890,10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57.89%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57.89%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2.48%	-1.31%	0.6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3,241,241,439.08	3,998,064,451.94	-18.93%	3,736,141,18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4,804,106.24	3,409,247,897.73	-20.96%	3,348,055,503.98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0,009,963.04	188,665,176.23	187,105,808.19	208,539,28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29,213.65	207,886,677.00	74,868,104.24	-346,618,46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55,989.26	13,893,841.86	773,235.32	-351,420,24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35,178.52	-6,930,677.80	-27,834,422.38	54,546,289.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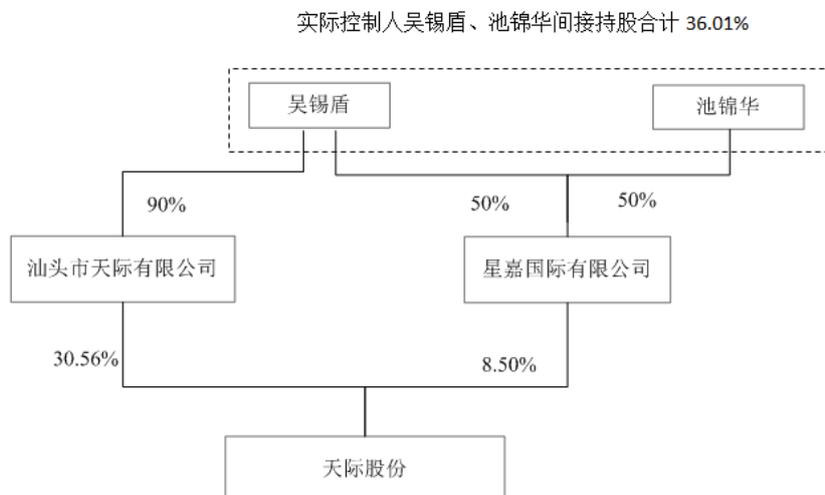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6%	122,898,142	0	质押	117,029,995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1%	64,392,843	0	质押	52,798,800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50%	34,200,000	0	质押	28,950,000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8%	31,672,154	0	质押	24,000,000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7%	25,219,463	0	质押	8,162,400	
吴锭延	境内自然人	3.09%	12,412,723	0	质押	9,000,000	
#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8,422,223	0	质押	2,140,000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4,77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6%	1,431,000	0			
黄树忠	境内自然人	0.35%	1,4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股东星嘉国际实际控制人为吴锡盾先生、池锦华女士，上述两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新华化工及新昊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以上股东中，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00,000 股；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000,000 股；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282,223 股；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770,000 股。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 一、公司经营总体情况

2019年，中国经济继续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但当前世界经济贸易增长放缓，世界局部地区动荡和风险点增多，国内结构性体制性问题交织，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考虑多方面风险因素，执行谨慎的投资策略，围绕发展战略规划，积极贯彻落实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并积极督促管理层落实，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进行。

2019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4,320,227.8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03%。实现营业利润33,724,897.0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64.64%；实现利润总额33,805,799.5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64.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65,529.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61.26%。

####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19年，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增速短期放缓，六氟磷酸锂市场销售价格仍处于较低价位，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全年实现净利润不及预期，新泰材料资产组（包含商誉）出现减值迹象。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所涉及的新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中企华于2020年3月6日出具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及商誉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091号），评估报告对资产组截止2019年12月31日进行评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出该资产组（新泰材料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211,822.16万元。评估结果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为谨慎起见，公司对该资产组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 三、业绩补偿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三年累计实现利润未能达到并购时承诺的净利润目标，根据公司重组时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即新泰材料原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应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对公司予以补偿，补偿金额折合为50,027,416股公司股份。

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之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正章程等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6月28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2019年7

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应补偿股份50,027,416股已回购注销完成。2019年7月25日公司完成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02,152,567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积极采取措施，在补偿股份回购前与补偿各方进行良好的协商和沟通，避免了纠纷的发生，顺利完成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

#### 四、六氟磷酸锂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六氟磷酸锂、氟硼酸钾。六氟磷酸锂是锂电池的重要原材料。锂离子电池的原材料可分为正极、负极、隔膜和电解液四大类。锂离子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往返的嵌入和脱嵌来完成充放电的过程。作为四大材料之一的电解液在电池正负极之间起到传导输送能量的作用。电解质是电解液的核心组成部分，六氟磷酸锂是主要电解质材料。

根据中汽协数据，2019年12月新能源车产销分别为14.9万辆和16.3万辆，同比分别下跌30.3%和27.4%；累计来看，1-12月份产销分别完成124.2万辆和120.6万辆，同比分别下跌2.3%和4.0%。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得到更多政策支持，随着补贴退坡影响的边际减弱及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鼓励政策的陆续推出，新能源车发展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预计未来产销量有望持续增长。未来期间，受新能源汽车等下游新兴市场快速发展的拉动，六氟磷酸锂市场供求状况将有所改变。

（公司对行业的发展等前瞻性描述，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新泰材料从事多年的化工材料生产经营，致力于六氟磷酸锂生产工艺的优化及应用的研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积极开展与高校合作，借力增强技术创新优势。公司与常州大学积极开展合作，共同研发专利技术，通过创新将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经过多年六氟磷酸锂应用领域技术的积累，新泰材料掌握了全方位均匀旋转式干燥技术、无挥发搅拌式快速结晶技术、液体分离式冷热交换独立升降温技术、氟化氢气液分离提纯及装置改造技术等，保证产品的纯度和质量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的产量、销量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但由于六氟磷酸锂的市场销售价格仍然较低，产生的利润不及预期。2019年，新泰材料实现销售收入339,643,588.01元。

#### 五、厨房家电业务

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市场激烈竞争的影响，近几年我国家电行业的发展整体有一定程度的放缓。报告期内，公司家电销售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07%，利润额也相应下降。根据第三方统计数据，上半年文火炉品类（指小火慢炖的电炖锅、隔水炖等产品）全行业线下销售整体下降，各主要品牌下降幅度在10%到20%，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电炖锅和隔水炖，其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80%以上，并且公司目前线下销售占总销售的55%以上。公司加强研发团队的管理，优化研发项目，增加新的产品品类，改变目前产品品种较为单一的现状。

2019年，公司生产各种小家电产品541.6万台（只），销售各种小家电产品532.44万台（只），实现销售收入434,116,401.85元。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小家电	434,116,401.85	124,150,273.15	28.60%	1.07%	5.51%	4.39%
六氟磷酸锂	302,486,977.07	50,264,098.24	16.62%	-16.21%	-40.15%	-28.57%
氟硼酸钾	37,156,610.94	4,305,464.26	11.59%	-46.20%	-81.32%	-65.27%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降。同时导致商誉计提大额减值。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注1)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注2)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7,217,683.04	-----	397,217,683.04	397,217,683.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7,217,683.04	-397,217,683.04	-----	-397,217,683.0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0,000.00	-2,100,000.00	-----	-2,1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100,000.00	-----	2,100,000.00	2,100,000.00
资产合计	399,317,683.04	-----	-----	-----	399,317,683.04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1：账面价值397,217,683.04元的以前年度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9年报表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2,100,000.00元的以前年度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合同条款规定不符合“本金+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因此该部分金额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